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全聲上字第5號

聲 請 人 中國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全

代 理 人 黃麗蓉律師

馮達發律師

李彥群律師

相 對 人 宋健民

代 理 人 張澤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2年12月11日所為之102年度民專抗字第15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此項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以相對人侵害其專利權之管理、處分權利為由，對相對人聲請假處分，並經本院以102年度民專抗字第15號裁定准予假處分。茲因雙方就上開假處分及本案事件已達成和解，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、第53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

李維心

法 官

林洲富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蔡如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